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2026 年诚信企业培育及宣传推广项目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受托人（乙方）：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负责人：姜广智

住所地：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3号院1号楼

受托人（乙方）：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

法定代表人：徐兴华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43号青云当代大厦1503室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2026年诚信企业培育及宣传推广项目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事项及内容

本合同期限内，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如下服务：

1、组织开展信用领跑行动1批次。建立信用领跑企业评价标准，并完成数据汇总、治理，模型搭建、调优。组织开展覆盖16+1区的企业动员活动，广泛调动企业参与信用领跑行动，培育诚信经营、守信践诺标杆企业不少于300家，探索打通“信用-金融”价值转化通道，助力守信企业增信，提升企业信用价值获得感；

2、为建立1套产业园区信用评价指标体系提供统计测算、模型搭建、数据核验等技术支撑服务，并依托信用领跑行动实践进一步培育信用领跑园区，发挥示范效应；

3、设计制作信用宣传海报15张。围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信用相关政策知识等设计制作信用宣传海报，并通过线上线下多渠道传播推广，帮助企业、市民了解我市信用政策及工作成效。

第二条 服务质量要求及验收

1、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

2、相关文稿、宣传材料、执行流程等文件材料，需通过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处审核。

3、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在验收合格单上签字；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15日内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

第三条 项目小组及人员要求

1、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项目执行管理、项目验收等。

甲方项目负责人：王昊聪，联系方式：010-55520833。

乙方项目负责人：侯玥，联系方式：13207539396。

2、项目主要人员要求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专业人员从事本项目的调研工作，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主要人员名单和简历详见附件1）。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主要人员的，应当提前10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第四条 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上述服务的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10日止。

第五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500,000.00元，大写：伍拾万元。前述服务费已经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费用，除前述款项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甲方将按以下第2种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1) 一次性支付：甲方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清服务费。

(2) 分期支付：

甲方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70%即

(大写) 叁拾伍万 元 (¥ 350,000.00 元); 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服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 30 %即 (大写) 壹拾伍万 元 (¥ 150,000.00 元)。

3、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因乙方原因 (包括但不限于未开具发票、开具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等) 导致甲方因财政政策原因未能付款, 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
-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各项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 3、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 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 如因乙方提供服务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予赔偿。

2、如确有需要, 乙方可以选择第三方提供优于自身能及的协作服务, 但是外协费用比例不得超过项目费用总额的 30%, 外协服务的事项及外协服务的第三方需经甲方书面予以确认。

3、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或相关单位根据工作需要, 对其提供服务情况及项目服务费支出、使用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 出现问题的应及时整改。

4、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员工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 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的过程中, 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5、如因乙方人员原因, 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第八条 保密义务

1、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2、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3、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4、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5、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5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6、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7、乙方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3年。

8、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损失数额无法确定的，乙方同意按照人民币壹拾万元赔偿甲方的损失。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

1、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所形成文件、资料、观点及服务成果的知

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条 违约责任及合同的解除

1、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0.1%的违约金；迟延30日以上仍未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1%的违约金。

3、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返工、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如乙方提供的服务经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甲方验收或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修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1%的违约金。因乙方返工等原因造成乙方提供服务迟延，应承担迟延履行违约责任。

4、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团队，或擅自更换人员的，经甲方通知后，应及时予以改正，经甲方通知后仍不改正的或上述情况累计发生3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乙方不接受甲方和相关审计部门对本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或经检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按照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处理。

6、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每迟延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拖欠款项0.1%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 (2) 依法向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廉政承诺

- 1、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 3、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第十三条 其他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 3、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4、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签署人：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

签署人：

签订日期：



开户行：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

开户名称：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

帐号：01090879400120112005840

附件 1：

项目主要人员名单和简历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项目角色	承担工作
侯玥	女	28	本科	无	副秘书长	项目负责人	活动总牵头，负责对接相关单位，把握项目实施方向及质量
徐兴华	女	40	本科	无	党支部书记、秘书长	项目执行人	协调、对接金融机构、产业园区、关键企业等信用赋能合作伙伴，推进社会化信用激励措施落地，打造“信用+金融”等一系列符合企业发展需要的“信用+”应用场景

李春兰	女	42	硕士	无	副秘书长	项目执行人员	设计企业、产业园区信用评价指标体系，策划、组织信用领跑行动、园区信用培育活动
宋彩霞	女	25	硕士	无	办公室助理	项目执行人员	企业、产业园区评价指标模型架构设计
张喆	女	46	本科	无	秘书长助理	项目执行人员	负责活动执行，邀约企业、产业园区参与信用领跑行动，审核信用领跑行动申报数据
朱振晋	男	46	本科	无	信息部部长	项目执行人员	负责信用领跑行动申报平台技术支持

							持 ;收集整理信用政策制度、创新应用举措, 策划信用宣传海报形式及内容
杜恒	女	49	本科	中级职称	办公室主任兼财务	项目执行人员	财务管理、行政后勤、合规风控

项目主要人员简历（毕业院校、曾任职、专长、承担同类项目历史情况）

简历 1：侯玥，天津商业大学学士。2020 年 7 月 -至今就职于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主要负责品牌宣传工作。擅长聚焦产业园区、企业、街道商圈等单位特色及实际需求，策划组织信用培育活动。作为项目业务骨干，曾参与策划并组织 2020 至 2025 年信用北京论坛、企业创新信用领跑行动等品牌活动，负责活动稿件撰写及媒体宣传；全面参与“信北京”新媒体矩阵搭建工作，组织撰写系列信用宣传稿件、拍摄信用宣传视频，持续扩大北京信用宣传力度。

简历 2：李春兰，北京交通大学通信工程学士、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薪税师、三级心理咨询师。擅长标准研制工作，担任北京市社会信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秘书、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标准化委员会副秘书长，牵头推进

《中小企业信用建设与管理规范》地方标准、《社会单位生活垃圾分类信用评价规范》《物业管理公司生活垃圾分类信用评价规范》团体标准等多项标准研制工作，曾牵头研制 2020 年度-2024 年度北京市企业创新信用领跑行动综合评价标准，并编制《北京市企业创新信用领跑行动综合分析报告》。

简历 3：徐兴华，北京师范大学毕业。担任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党支部书记、秘书长，兼任中共北京市中关村社团第一联合党委委员、北京市中关村社团第一妇女工作委员会副主任、中关村社团第六流动党员联合支部书记。2018 年度中关村高端领军人才、科技部入库评审专家、海淀区创新创业导师、首都师范大学课外专家，拥有 10 余年科技型中小企业信用服务、创新创业服务的经验。自 2008 年大学毕业至今，一直服务于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全面负责协会党建及企业服务工作，连续十年负责中关村管委会多项惠企政策的审批发放及绩效跟踪工作，先后参与中关村企业信用评级报告的规范制定(国内信用领域最早的事实标准)，信用服务机构管理规范制定，中关村企业信用状况分析研究，中关村企业信用评价标准体系研究等，连续六年参与编制《中关村企业信用发展报告》，连续十年负责“信用北京暨信用中关村论坛”的策划与统筹指挥，每年统筹开展系列公益活动 50 余场，受益企业 3000 余家次。

简历 4：宋彩霞，天津理工大学信息安全学士、网络空间安全硕士，发表了《于不确定量化与对比校准的图像描述》《Enhancing Image Captioning through Bridging Image-Text Gap and Reducing Hallucinations》《Multi-Branch Information Network for Advanced Image Captioning》等多篇论文，并拥有软件著作权《基于机器学习的可视化入侵检测系统》，擅长设计和优化复杂模型，自

加入中关村信促会后，主要负责信用评价模型架构设计工作。

简历 5：张喆，北京财经贸易管理学校毕业。2009 年至今就职于信促会，拥有丰富的宣传及企业服务经验。曾就职于北京电视台 BRTV 信息中心、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服务科技型中小企业经验丰富。在北京市及中关村示范区开展信用宣传、政策宣讲工作；与企业保持友好互动，能够依托走访调研工作，充分挖掘企业在经营过程中遇到的各类难点、堵点问题，组织策划专题活动，帮助企业对接投融资、商务合作、品牌宣传等资源。曾参与中关村管委会企业购买科技中介服务支持资金、北京市企业诚信创建、北京市企业信用评价、北京市诚信建设万里行等项目。

简历 6：朱振晋，国家开放大学毕业。2008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担任信息部部长，负责协会信息化平台管理，拥有十余年企业信用产品咨询、信用档案管理的服务经历。曾参与信用北京暨信用中关村论坛、北京市中小学信用短视频征集、企业信用大讲堂等活动。全面负责微信公众号运营，策划并组织开展线上信用宣传活动，提升市民信用感知度。擅于通过深度挖掘市民存在的信用政策学习需求，设计制作简单易懂、具有吸引力的宣传海报。

简历 7：杜恒，中国人民大学毕业，2024 年 7 月加入信促会，担任办公室主任并负责财务工作。财务会计专业毕业，经济学学士，2002 年获得会计师中级资格证书。在外资、互联网科技等企业从事财务及行政工作 20 余年，具有丰富的财务和行政管理工作经验。

附件 2：

项目承担单位资质评估表

(甲方留存)

一、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		
单位性质	社会组织	单位法人	徐兴华
单位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43 号青云当代大厦 1503 室	邮政编码	100089
电 话	88210898	传 真	/
电子邮件	Zcpa2014@163.com	单位网址	http://www.zcpa.org.cn/

二、单位资质情况

1、经营范围：编辑专刊，承办委托，对外交流，经验交流，课题研究，理论研究，联谊活动，人才培养，社会调查，项目认证，协调服务，信息交流，行业调研，行业自律，学术交流，政策调研，政策研究，中介服务，专业培训，咨询服务。

2、承担此类项目的案例、成功经验：

(1) 年自 2018 年起先后承担了开展诚信宣传主题系列活动、北京市“诚信建设万里行”主题宣传活动、北京市民诚信创建活动、开展新媒体信用宣传项目、开展全流程信用监管应用推广、2023 年北京信用监管与服务创新应用推广项目、2024 年开展信用成果宣传与创新应用推广等项目。进一步推动了信用大讲堂、北

京市企业创新信用领跑行动、大学生诚信演讲比赛、中小學生信用短视频征集活动、信用北京论坛等十余项品牌活动落地，有效普及信用政策体系等相关知识、宣传北京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进展及成效，帮助市民深入了解“信用+”应用以及信用给百姓生活和企业经营带来的便利，营造崇尚诚信、践行诚信的良好风尚。

(2) 打造品牌活动，凝聚更多力量，不断增强社会影响力。承担北京市企业创新信用领跑行动组委会相关工作，统筹推进信用领跑行动，建立覆盖 3 万余家经营主体的信用重点培育企业库，累计培育信用领跑单位 3000 余家。并有效推进社会化信用激励措施落地，联合中国银行北京分行推出“信用领跑贷”专属信用贷款产品，帮助企业更好发挥信用信息价值实现“增信”，享受低息信用贷款。统筹策划并组织开展“信用北京论坛”，展示信用领跑行动成果以及北京市信用体系建设最新进展，进一步提升全民信用意识，促进北京营商环境持续优化。目前，信用论坛已经连续举办十届，品牌及社会影响力在不断增强，各界媒体报道广泛。

(3) 课题研究。信促会携手信用智库专家，加强信用领域研究，深入探讨信用体系建设行动指南，共同发布了《中关村企业信用发展报告》、《北京信用大事记》、《北京市民信用手册》、《青少年诚信画报》、《北京诚信建设万里行主题宣传之信用“五进”重点工作》画册、信用领跑综合分析报告等系列研究成果，系统地梳理了信用知识和信用应用，全面地展现了中关村和北京市信用体系建设成果。同时，按照信用重点工作任务，梳理制作简单、易懂的信用宣传海报，帮助市民及经营主体了解掌握信用政策。

3、人力资源情况：信促会现有专职员工 7 人，负责本次项目共计 7 人，全部具有丰富的项目工作经验，在工作中表现成绩优异。

4、财务管理情况：信促会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制定了符合社会团体的会计管理制度，包括财务制度、资产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单位内部控制符合基本要求，有符合内部会计制度的现金管理、支票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财务开支报销、货币资金管理、并按照“不相容职务互相分离”的原则实施岗位分工控制、经办人的职责，实施授权批准控制并实施监督检查。

5、其他情况：信促会携手相关专家资源，推进社会信用标准研制工作。承担北京市社会信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负责组织北京社会信用领域各项标准的制修订、宣贯、培训等各项工作；2019年成立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标准化委员会，围绕北京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总体战略目标，以企业实际信用需求为导向，积极开展各项团体标准研制工作。

单位负责人签章：

单位公章

2026年8月3日

主管处室负责人意见：

处室负责人签字：

2026年8月3日

